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风险提示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日异常波动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的规定,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本公司特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公司严格遵循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,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经营状况,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2000 年中期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不但没有任何好转并且还在继续恶化,经营早已停顿、资金枯竭、诉讼频发,资产几乎全部被冻结和拍卖。

四、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,本公司已多次提示风险,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,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:务必理性慎重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!

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00 年 10 月 17 日